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 2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2 月份召開第 1635 次至第 163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合意共同決定調漲浮潛收費標準，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處陽光浮潛等 5 家浮潛業者各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派大星浮潛等 16 家浮潛業者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琉球觀光發展協會積極促成陽光浮潛等 21 家浮潛業者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之聯合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併同處罰，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2、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隱形眼鏡供應商簽署產品經銷合約，載明最優惠商品供應價格及促銷活動之約款，限制隱形眼鏡供應商家業活動之行為，具有限制競爭效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足以影響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禁制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共處新臺幣 2 億 1,310 萬元罰鍰。
- 4、葉君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未依本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公處字第 110065 號處分書停止違法行為，再次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5、名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名發天瑯」建案，在廣告上刊載「B1 有健身房、半室外游泳池、SPA 池」等，將地下一層之雨水回收池及周邊空間作為健身房、半室外游泳池及 SPA 池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 6、潔姆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2)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自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7、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SY 聲億】60x6040W LED 側發光平板燈 4 入」商品，廣告刊載「符合節能標章規範」文字，並輔以節能標章圖樣，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 8、飛迅科技辦公設備有限公司於公司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銷售「HIGHLY 玻璃智能電動升降桌」商品，廣告宣稱「全台唯一 NCC 認證」、「NCC/低電磁波/BSMI 全台唯一認證」、「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經濟部 BSMI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HL 玻璃電動升降桌為全台唯一通過 NCC 認證的電動升降桌」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飼料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許可並附負擔。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國際事務

(一)2 月 17 日參加 CPRC「第 21 屆國際研討會—元宇宙與反壟斷法/競爭政策(視訊會議)」。

(二)2 月 20 日至美國參加 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會議」。

(三)2 月 21 日至 2 月 22 日至美國參加 APEC「有效的競爭訴訟及管制倡議能力建置研討會」。

(四)2 月 22 日至 2 月 24 日參加「OECD 競爭開放日及相關研討會(視訊會議)」。

(五)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至美國參加 APEC「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EC1)」。

三、其他

(一)2 月 2 日召開「111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實地考核會議。

(二)2 月 23 日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之「112 年 2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